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普通股（「股份」）15,600,000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 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港幣1.40元   |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向本公司董事、諮詢人／顧問及僱員授出15,6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的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  
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1.40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止

上述授出的合共15,600,000份購股權中，12,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職位	承授人姓名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李振宇先生	10,000,000
非執行董事兼 主席	沈培英先生	2,000,000
		<hr/>
		12,000,000
		<hr/> <hr/>

行使價                   ：       每股股份1.40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0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96港元；及(iii) 股份面值)。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乃為全部歸屬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本公司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培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麟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